

关于对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朱康军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；

朱康军，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经查明，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隆资产”）、朱康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股份”）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神开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，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13.07% 的股份。

2016年，君隆资产收购业祥投资100%股权，间接持有神开股份13.07%的股份。君隆资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2016年10月14日和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均披露王某炳持有君隆资产40%的股权，系君隆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。但事实上，王某炳持有的君隆资产40%股权系替自然人朱康军代持。

朱康军未向君隆资产、神开股份如实告知本人通过王某炳代持股权的事实，导致君隆资产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，朱康军和君隆资产是本次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要责任人。

君隆资产、朱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朱康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朱康军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3月24日

